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土〔2024〕203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大竹县 2023 年第 1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大竹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审定大竹县 2023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竹府〔2023〕65 号）和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大竹县竹阳街道莲印龙潭社区 14 组，天生社区 2、4、5、11 组 5.6765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5.1060 公顷，园地 0.3305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240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同时将本批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0.3814 公顷，合计 6.0579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，作为大竹县 2023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。

三、大竹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

的生产和生活，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大竹县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严格按照土地用途、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大竹县 2023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四川省税务局，达州市人民政府。

附件

大竹县2023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| 被征地单位名称 | | | 总面积 | 农用地 | | | | 建设用地 | 未利用地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街道 | 社区 | 组 | | 小计 | 耕地 | 园地 | 其他农用地 | | |
| 竹阳 | 莲印龙潭 | 14 | 0.0560 | 0.0560 | 0.0560 | | | | |
| | 天生 | 2 | 0.6452 | 0.6452 | 0.6452 | | | | |
| | | 4 | 0.5832 | 0.5813 | 0.5793 | | 0.0020 | 0.0019 | |
| | | 5 | 4.0149 | 3.6908 | 3.1307 | 0.3305 | 0.2296 | 0.3241 | |
| | | 11 | 0.7586 | 0.7032 | 0.6948 | | 0.0084 | 0.0554 | |
| 合计 | | | 6.0579 | 5.6765 | 5.1060 | 0.3305 | 0.2400 | 0.3814 | |